

# 关于北京城市设计的浅见

□ 朱自煊

北京是世界著名古都，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之首，它的城市规划与设计在世界上占有重要位置。北京又是12亿中国人民的首都，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北京的建设速度令国内瞩目、世界称奇。因此北京城市的形象，包括古都风貌和首都新貌，就是一个重要问题。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首都建筑艺术委员会、北京城市科学学会和北京城市规划学会为此举办了一系列学术活动，《北京规划建设》杂志也多次刊登有关文章和专题讨论，我十分拥护。下面就北京城市设计问题谈点不成熟的意见。

## 一、古都北京是城市设计的无比杰作

梁思成先生在六十年代所写的文章中，曾将北京古都评价为“城市设计的无比杰作”，这是当之无愧的。现存北京旧城是明初永乐年间修筑的，它是在元大都基础上吸收了明初中都城和南京城的布局特点加以改建而成的。原先只有内城，明中叶嘉靖年间又加筑外城，形成了特有的“凸”形平面格局，至今已有500多年历史。说它是“无比杰作”，我看至少有五个特点：

### 1. 主题思想明确

中国封建帝都一般都遵循《周礼·考工记》的“王城”模式，以封建帝王所在的宫城为中心，“左祖右社，面朝后市”，主题思想十分明确。从汉、唐长安、洛阳，经北宋汴梁、南宋临安、辽南京、金中都至元大都，历代不断，继承发展了这一模式。元大都城格局十分接近“王城”的理想模式。明北京城在此基础上又扩大了“外朝”空间，在承天门（清代天安门）广场两侧布置了六部和五城兵马司，作为中央官署所在地，又将“左祖右社”集中到皇城内，分别于午门内左右两侧，从而使这一主题更为突出。另外，在宫城后仿效金中都堆筑了景山作为屏障，也是全城空间上的制高点。在南郊，左右对称设置了先农坛与天地坛。明中叶加筑外城后，使南北中轴线达到了15华里，可谓举世无双。以上分析的城市格局，不仅在经营位置上突出了皇权的中心地位，在其空间体形上，即城市

三维空间设计上更是通过建筑体量、高度、形式、色彩和细部处理等各种手段，在形式和内容（皇权至上的思想内容）上达到了高度统一，从而产生巨大的感染力。这样明确的主题思想不仅体现在城市总体格局上，也体现在每一个建筑群体上，如天安门、午门、太和殿、天坛等等。

### 2. 整体性强

中国古建筑单体很简单，高度标准化，但在群体上却是千变万化，形成各种各样的居住、宫殿、宗教、园林等建筑群和丰富多彩的城市空间。北京古都的精华就在它的整体设计上。例如皇城内外空间的开阖收放，就是根据突出皇权至高无上这一主题，从整体上加以精心设计的。天安门广场是皇城正门主要入口广场，采取了狭长封闭的“T”形空间，目的是增加深远气氛以衬托正门——天安门的庄严气势。午门前空间也是如此，但在建筑上采用阙式五凤楼形式，使宫城地位更为显赫。这一系列窄长空间，至太和门特别是太和殿前豁然开朗，成为高潮。坐落在三层汉白玉基础上的太和殿，建成十一开间面宽，重檐庑殿式黄琉璃瓦屋体，成为前朝的中心建筑。站在殿前一览全城，气象万千。若登上景山万春亭，俯览整个北京城，便可看到严整的城市格局、井然有序的城市空间、金碧辉煌的紫禁城和碧波荡漾的前三海，还有左右对称的座座城楼，给人强烈印象；“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这个思想主题十分鲜明，只有高度整体性的设计才能产生这样的客观效果。

### 3. 自然与人工的巧妙结合

古都北京是封闭性很强的封建都城。层层城垣将城市、宫殿、民居都包了起来，再加上平坦的地形，横平竖直的道路街巷，很容易形成呆板的城市空间形象。但北京城中心有六海加以调剂，使庄整的城市格局与自然活泼的园林水系相结合，实属难能可贵。这是元大都建设者巧妙地利用自然与历史遗产，将金代离宫——大宁宫组织到城市中心的结果。明初改建时又在太液池南开凿了南海，形成了今天的北海、中海和南海皇家园林。在其北侧的

什刹海天然水面，又成为民间活动中心和风景区，为北京城增添了无限风采。另外，北京西郊群山连绵，泉水充沛，金、元以来就是皇家离宫别馆集中地区。经过明、清两代，特别是清代，修筑了以“三山五园”为代表的皇家园林以及无数私家园林，至今仍是北京的宝贵遗产。可见在北京旧城的城市设计中也考虑到了城市与西山的景观联系，著名的什刹前海“银锭观山”就是一例。

#### 4. 宜人的空间尺度

旧北京城是骑马乘轿的封建时代所形成的街巷空间尺度，一些大街通衢为显示皇权至上，与平民百姓生活的坊巷是两种不同尺度，但两者之间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注意空间尺度的和谐和有序。如十里长街常常用牌楼加以分隔，坊巷则有栅栏。街道两侧的建筑、绿化、墙垣也结合得比较好，如国子监成贤街、景山前街、景山后街、景山东街、景山西街、陟山门街等，至今仍保持着传统风貌和宜人的空间尺度。北海金鳌玉练桥在改建前有牌楼、三座门相烘托，尤为精彩。经过拓宽改造，风貌上有一些变化，但湖、山、桥、街相互交融，步移景易的生动画面，依然是旧城内最吸引人的地方。一些胡同，如锣鼓巷、西四北一至八条、东四一至十条等也不同程度地保持了原有风貌和空间尺度。

#### 5. 精雕细刻的细部设计

好的城市设计，从宏观到微观细部，常常是一个完整的形象，在古都北京的重要文物古迹、景点中，人们可以亲身体会到。就拿铺地来讲，可谓千变万化。太和殿前铺地和故宫御花园内的铺地就完全不同，它与所在环境紧密结合，表现主题。在普遍的胡同内，不同的宅门、照壁、装饰、砖雕和台阶、门墩乃至树木等都是有机结合，形成一幅幅动人画面。

旧北京城所以形成以上几个特点，是有其社会条件和历史背景的。一是中国是长时期的封建社会，千百年来没有大的变革，城市发展缓慢，环境上比较容易协调；二是封建社会有一套成熟的上层建筑和典章制度，在城市规划与建设上都要按“祖制”办事，中央集权和等级制度极严，谁也不敢“逾制”；三是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法令条例，儒家封建礼教更是在思想上统治了整个社会。今天北京的条件完全不同了，但能否从中得到一些启示，吸收某些优秀传统来为今天服务，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 二、现在北京城市建设缺乏好的城市设计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北京的城市建设比旧北京不知翻了多少倍，其规模、速度是过去不能相比的，其中不少建筑也是很成功的，为群众所喜爱。如1959年的天安门广场改建，在继承与发展民族传统、体现时代精神上取得很好的效果；北海大桥改建也是成功例子。八十年代后期的亚运会建筑群整体效果好，有时代感。此外，还有一些建筑群和居住小区建设在城市设计上都有不同的特色。但是，总起来看，还缺少好的城市设计，有特色的建筑数量少、比较分散，很难形成气候，更不能和老北京那样完整、宏伟的气派相比。究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城市总体规划没有提出城市设计要求

城市设计是城市体形环境的综合设计，它贯穿于城市规划的全过程。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阶段应解决城市总体空间设计问题。但在过去北京历次城市总体规划中没有明确提出城市设计要求，虽然在总体规划中也讲究城市规划结构的艺术布局，但只停留在图面上，缺乏明确的目标和措施。

#### 2. 计划经济模式下规划设计指导不了建设实践

过去的北京城市规划，特别是详细规划中也做过不少规划设计。如长安街规划，从六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就做过三次大规模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也就是长安街的城市设计，从长安街的性质、功能、布局、艺术形象、环境设计等都进行过比较深入的方案探讨。当时的意图是希望以此来指导长安街上的某些重点建设项目，但在计划经济模式下，主要靠国家投资，而这些大工程耗资巨大，常常难以实现，因此几次规划都停留于纸面和模型上，往往事过境迁，一轮轮方案都落了空。

#### 3. 市场经济条件下，北京的城市建设又缺乏城市规划与设计的宏观指导

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特别是“八五”期间，北京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针的指引下，全面对外开放，新建筑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这本是一个极好的实现规划目标的机会。但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又跟不上形势发展和建设速度，加上法制不健全，发生了很多不尽人意的现象。由于境外投资商目光集中在经济效益最高的旧城中心区黄金地段，又追求过高的回报率，往往构成对古城文物环境和古都风貌的严重威胁。例如在东城，环绕旧皇城一带高楼林立，不少高楼大厦不仅在景观上起了破坏作

用，还给旧城交通和市政设施带来很大的压力。这些新建筑都是孤立的，缺乏必要的城市设计作指导，既不考虑周围环境，更谈不上城市空间环境的整体协调。这是新一轮的“见缝插楼”，且规模更大，后果也更严重。

再拿长安街来说。在历次长安街规划中都把它作为体现北京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的象征，规划将外交大楼、政法大楼、国家剧院、青少年宫、国家科技馆等重点建筑安排在街道两侧。现在呢？外交大楼建在东二环路和朝外大街相交的立交桥旁，全国政协大楼也建到了政协礼堂北侧，迫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顺承郡王府易地重建。而一些性质、功能和长安街格格不入的建筑，却堂而皇之地占据了重要地段，如长安俱乐部、拟建中的东方广场等等。在沿复兴门至阜成门的西二环路东侧，规划了一条金融街，但一些重要银行却不去那里，而相继建在西长安街上，东长安街更有不少境外投资商厦要建，这样一来，作为政治中心与文化中心象征的长安街的性质将会被改变。

### 三、几点建议

#### 1. 抓好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

对这一问题我曾多次呼吁，在《北京规划建设》1995年第二期上也发表过文章，我认为还应强调。因为今天首都的建设规模已远远超过以往，且有不断增长的趋势。新一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明确北京的城市性质为全国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世界著名古都和现代化国际城市，因此对城市设计特别是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要求非常高。最近，北京城市规划学会和北京城市科学研究会的有关专业委员会联合提出的“关于加强首都城市设计工作的建议书”，就明确提出要抓好六类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这里面既有旧城内的南北中轴线、皇城、天安门广场、东西长安街以及历史文化保护区等传统风貌地区，又有反映首都新貌的首都机场、北京站、西客站、三元立交桥等“首都大门”地区以及重要干道、环路、商务中心区等。这个建议很重要，也很及时，我完全拥护。

从1995年起，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首都建筑艺术委员会也开始着手抓具体城市设计工作，大的如三环路沿线的城市设计，小的如西单绿化广场、玉渊潭公园入口处绿化广场，连同过去抓的京密引水渠、长河、旧城外城护城河两侧的城市设计等，抓这些实事也十分必要。现在的问题是如

何能做到有人负责，长期坚持下去，真正使城市设计起到指导实际建设的作用。还有一点是，在完成总体规划后，如何考虑北京城市总体空间设计，这也是一项当务之急的工作，有关部门是否应该把它放到议事日程上来考虑呢？

#### 2. 切实做好古都风貌的保护与继承

近年来，在搞好古都风貌保护的口号下，许多新建筑不分地点、条件都加上一个中国式屋顶或亭子，为此引起了规划界和建筑界人士的议论纷纷。我主张要切实做好旧城范围内古都风貌保护和继承工作。古都风貌保护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一个方面，除此之外还有重要文物古迹保护、旧城格局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和历史文化内涵保护等等。其中名城传统格局和风貌保护是宏观层次，历史文化保护区和文物古迹保护是微观层次。我们的任务是要使两者很好结合，并得到切实保护和继承。一般来讲，宏观层次保护由于与现代化城市功能、设施矛盾较大，难以控制。微观层次保护范围小，只要严格把好关是能保住的。北京国子监成贤街和什刹海两片地区，由于多年持续工作，锲而不舍，基本上得到了有效保护。其中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都做了保护规划，有明确保护范围，有一定经费，再加上有文物法作为保证，所以保护得好一些，而历史文化保护区即历史地段的保护就更困难些。因为这些地区至今仍在使用，里面有大量民居、商店、机关乃至工厂，既要保持其传统风貌，又要满足今天的生活、生产需要就很困难。而且，历史地段量大面广，缺乏经费，要靠其自身运转积累保护经费很难。因此，有的历史地段着眼于经济效益，进行了彻底改造，形成仿古街，如琉璃厂。也有的历史地段没有明确规划指导，听任下面自行更新改造，使传统风貌逐渐丧失，不少有价值的近代建筑被改得面貌全非，如大栅栏。因此切实保护好历史地段是刻不容缓的事情。

北京已公布了25处历史文化保护区，但真正落实保护规划的不多。什刹海、国子监是有规划的，但要真正实现规划，困难重重。例如什刹海地区面积有134公顷，分属两个街道管辖，现正内有大量民居、商店、机关、工厂。如何使这一地区既保护好传统风貌，整治好环境，又能获得新的活力，难度极大。西欧城市中的历史地段，都是砖石建筑，可以长期保护。日本的建筑虽然是木结构，但他们的保护工作得到政府的财政补贴。我们不仅不能补

# 多一点城市广场好

——兼谈北京玉渊潭公园南门外广场的城市设计

□ 白德懋

城市是人们聚居的场所。由于社会的进步和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城市生活越来越丰富、活跃。如何更好地满足居民的各项活动要求，已经成为城市规划、设计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另一方面，城市发展应是当地历史文化的延续，每个城市都有自己长期形成的特性。这种特性不仅是美好的，而且具有明显的识别性，让住在那里的居民由衷地产生舒适、愉快和留恋之情，也给外来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纵观历史，我国古代的城市格局虽都遵循着严整的建制，但各具特色。北京旧城就是最杰出的典范：品字形的城廓、庄严有序的中轴线和活泼、自然的三海浑然一体地组织在大街小巷之中，可谓巧夺天工（图1）。然而，如果对当前国内许多城市扩展和改造中的情况进行反思的话，不免令人遗憾。人们看到的乃是一条街、一条街地沿红线拆矮房盖高楼。而那些新建的高楼似乎是“各显神通”，不乏抄洋、仿古的东西，却缺少特色，难免千篇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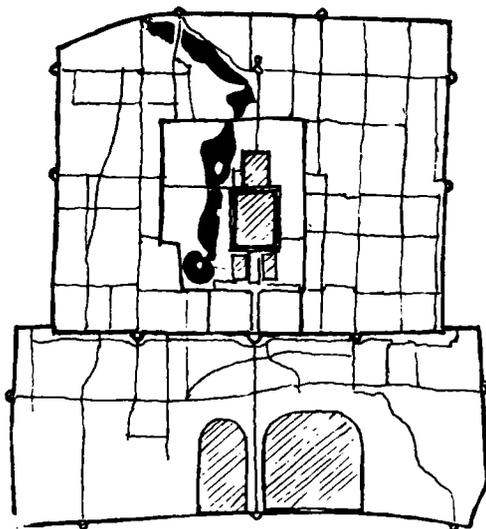


图1 明、清北京城图

更难找到供人逗留、游憩、观赏的地方。因此当你走完几条大街以后，留下的印象是空白的，可能还

贴，还希望通过保护与整治获得经济效益。如何掌握好保护与更新改造之间这个“度”，是一个十分艰难的问题。

### 3. 理顺管理体制，加强法制建设

北京的城市建设要经过市规划局、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首都建筑艺术委员会层层把关，应该说管理是严格的。但往往是就单体建筑论单体建筑，缺少城市设计这个中间环节。另外，市场经济条件下，没有具体城市设计任务也很难找到规划设计单位。再加上不少建筑师缺少城市设计意识，很少考虑与周围环境的协调。一般是甲方要求高容积率、高效益，建筑师关心的是怎样满足甲方要求，并使建筑设计本身有所创新，搞好建筑形象。在目前体制下似乎很难跳出这个“怪圈”。我的看法是，在重点地区应采取责任建筑师制度，由责任建筑师会同首都建筑艺术委员会、市规划局等主管

部门，共同负起这一地区城市设计责任，并建立一定机构，长期坚持下去。非重点地区，在送审个体建筑方案时要附加城市设计方案，以弥补控制性详细规划之不足。除了理顺管理体制外，还要加强法制建设，这是目前的当务之急。很多违背城市规划的项目，常常是绕过规划部门或强行通过的，东方广场就是一个突出例子。我担心今后是否还会有第二个、第三个“东方广场”。回顾旧北京在封建制度下，谁也不敢违背“祖制”，从而为后人留下了这座名城。今天我们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倒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怎么说得过去呢？！结论是，不加强法制，不仅难出好的城市设计，前人留下的宝贵遗产也难保住。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责任编辑：浦朝明）